

证券代码：839723

证券简称：植物龙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定向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基于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龙”或“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和表决情况，植物龙拟申请终止挂牌事项存在 1 名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制定本定向承诺，尚待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朝育对异议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发送书面申报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事宜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异议股东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满足前述所有条件。

（四） 回购数量

截至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300,665 股。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按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经评估的评估值三者孰高值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24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书面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终止

挂牌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24个月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公司、股东及相关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智敏

联系电话：13825687371

邮箱：zhuangzhimin2000@163.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化联三路17号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沟通联系有关事项。

四、 备查文件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